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临沂振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关注公告<sup>1</sup>

东方金诚公告【2023】0251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临沂振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振东”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18年第一期临沂振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临沂振东债01/PR振东01”）、“2018年第二期临沂振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临沂振东债02/PR振东02”）和“2022年第一期临沂振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2振东债01/22振东0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3年6月12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上述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相关债项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相关债项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3年9月6日，公司发布了《临沂振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根据2023年8月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职工大会决议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解散原董事会，成立新的董事会，成员为杜刚、颜小博、梁译、陈运霖、武俊乐。免去李静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选举杜刚为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命颜小博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解散原监事会，成立新的监事会，成员为庄博、许颖、赵国键，选举庄博为监事长。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截至公司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变动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 <sup>1</sup>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